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恢75号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在执行

与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 
的(2005)浦民二(商)初字第3647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  
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  
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作出(2006)浦执字第  
7241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车牌号为沪  
EA3220的车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  
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  
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红卫名下车牌号为沪 EA3220 的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审 判 员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